###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編号:临2023-69号 前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 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脑注销原因: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的规定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9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及1人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 标,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9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及1人因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控 权,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39,400 股。其中:对于17名主动离职及1名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8.60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115,000股、以8.73元/股回购注销 的智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9.400股;对于12名(含以作 被贞腐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后后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8.6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000股、以8.7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 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 阻公司至于回脑注销部分阻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1号),已登载于2023年 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截至2023年6月8日(含)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关于注销股份相关事项 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已于2023年5月19日 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0元 股调整为8.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 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分 别如下: (1)木次激励计划首次及新贸图系激励对象17人因个人管团较和 不再具条股权激励资格 公司回

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第十 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导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 劳动合同到期因非公司原因不续签,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 去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同脑注销 同脑价格按照同脑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任值确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退休、1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或

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不再具条股权激励资格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会部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 完,"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退休 因疾病或伤残或 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续签,其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 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问购注错"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 "因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 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 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 本次同脑注销的相关人员 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0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39 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645.4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392.3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53.16万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

欠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1、上表中"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本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 已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海

正定转"可转债转股29.122.774股。 2、由于"海正定转"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本次股份完成注销时,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可能会与 上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

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

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 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 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三年七月四日

单位:股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67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力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歐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 累计回购股份10,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46%,购买的最高价为11.673元/股、最低价为

10.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3,707,614.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

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 份讲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20%,购买的最高价为11.673元/股、最低价为11.23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198,272.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46%,购买 的最高价为11.673元/股、最低价为10.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3,707,614.67元(不含交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68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70,500,00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浙江海正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9,122,774股,占"海正定转"转股前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3%。

表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正定转"会额为人民币1 444 741 500 元 占"海正定转"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9.59% ●本季度转股情况: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共有人民币370, 500, 000元 "海正定转"

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122,774股。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14号)核准,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了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系 "可转债")购买相关资产,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241,500元,票面利率为 0.01%/年,期限为6年。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事项已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6号文同意,公司181,524.10万元定向可转换 债券干2022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三)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美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 正定转"自2021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起始日原为2021年9月18日,因9 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 月17日。"海正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6元(含税)。2021年9月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证券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736.11万股。根据《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规 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000股,并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 记工作。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3.00元/股 2022年4月12日, 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证券登记工作, 必 司总股本增加262.60万股。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2.99元/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1.4元(含税)。根据公司《交易托 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85元/股

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000股,并于2022年6月20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 工作。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2.85元/股。

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首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贴 户的首次回购股份16,547,259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 "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86元/股。 鉴于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能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4,000股,并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 记工作。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2.86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1.7元(含税)。根据公司《交易托

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69元/股

"海正定转"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

(一)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70,500,00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公 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122,774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70,500,00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9.122.774股,占"海正定转"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3%。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正定转"金额为人民币1,444,741,500元,占"海正定

转"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受动后 (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道股	88,025,606	0	88,025,6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2,364,697	29,122,774	1,121,487,471
总股本	1,180,390,303	29,122,774	1,209,513,077
开网售条件资道股 无限售条件资道股 总股本	1,092,364,697		1,121,487,471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联系申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1、搬迁方式及期限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一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一、土地收储补偿事项概述

) 因城市建设需要,佛山市人民政府计划将"种鸡场"地块用于建设佛山高新区极核——佛山创 新灯塔社区项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佛山市高新区管委会)受佛山市人民 政府委托,统筹处理"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佛高控股)为佛山 或所受狂。然每处理《科學》 是少數比不符合事息。),亦時商於取有股公司(以下於:時商於取入分時由 高新区管委全後予公司。受佛山高斯区管委会委托、办理具体事宜。2019年12月31日,佛高楚股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种禽公司)就"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意向书约定:为了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以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佛高 控股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試亿元整)至南海种禽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2019年12月31日,南海种禽公司收到佛高控股按意向书约定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200 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口种均均的 20,2003年7月74、291158.63 用力必及《田田山上尼田田中心》以下为"沙田山上围中" 以下外域情,收储及补偿总金额为952、340、105元、其中南海神岛公司收储补偿金额为951、539,721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弘食品集团 )权益补偿金额为950、800、384元。同日,公司南海种岛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就上述收储补偿事项分别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以完成"种鸡场"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及搬迁相关工作。上述《关于佛山市南海种岛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于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 回及补偿协议书》,2020年11月25日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分别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435

回及补偿协议书》,2020年11月25日南海中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分别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435,769,860.50元和首期权益补偿款40,400,192元,占收储及补偿总金额约50%。 (四)根据《搬迁补偿意向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2020年12月7日,南海种禽公司退还佛高控股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五)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南海种禽公司、佛高控股三方于2020年12月21日就做好第一期收储土地的交接事宜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学城西南面、佛山一环东面、桃园西路南面、广三高速北侧第一期)土地交接确认书》。南海种禽公司移交第一期土地、即北部地块,证载面积347320.99平方米,折合约520.98亩,按现状交付佛山市土储中、北市由海政路收益等

冬文第一射工地。成山區地域,此數周於34732039平万末,列言39520396田,按班从文刊等山田工區中心,并由傳高控股接管。 (六)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南海种禽公司在收储土地范围内拟以不高于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 土地使用权,用于南海种禽狮山总部基地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 (七)2022年10月10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南海种禽总部建设用

也分配之子。10月20日,中国中国公司的《中国中国公司》中心,则用同种中国公司和区分用地发布挂牌出让公告(TD2022/SZ)WG0005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脁园路区南(自县南路以西地块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2年11月14日,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成交确认书》,以7273万元竞得上述地块。2022年11月23日,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 文别成文朝从节》、以2/3/7元是诗上处地块。2/22年11月25日,附随叶南公口·劳特田门自然欢感问迹。 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段比计合同》(6间编号:440600-2022-000188)。同日,南油市由会公司,南海中 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补充协议》(6同编号:440600-2022-000188-补切1号)。 以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2020年19月26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 26日、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22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25日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45;2020-39,40,43,49,50,53;2022-48,53,83,85). 土地收储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履行过程中,由于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供助节占计划

依不管时工业应证的农民间及外债奶及口水桶。加入型油工水板和制厂油工、民企。日本日本 执行、衔接等因素的影响、经各方估量、如继终处限协议的定执行、将取以符合介省产业原项目的影像体发 展脱级用工作要求、因此、近日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佛山市南海种瘤有限公司(乙方)。广东佛 高烂殿有银公司(丙方),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丁方)共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 协议书)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领取该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收储土地补偿方案 1. 货币补偿款金额及其支付

)甲、乙、丙、丁四方确认,《收回及补偿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了《收回及补偿协议》第 三条第(三)款第 2 项第(1)点约定的首期补偿款合计 435,769,860.5 元

(2)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将《收回及补偿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第 2 项第(2)、(3)点约定内容变更为:"(2)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币补偿总额 250,000,000.00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作为第二期补偿款。(3)甲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 支付第三期补偿款185,769,860.50 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伍角)。 )搬迁方案

平、乙、丙、丁四方同意将《收回及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一)款"搬迁方式及期限"的内容变更为: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用 1136.87 亩土地采取在原地分期清理、移除和交付的方式分阶段实施搬迁,尽可能最大程度地降低搬迁工作可能对乙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搬迁工作分【四】期进行。"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将《收回及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内容变更为如下第2-4项

: "2.在甲方已按太补充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补偿款,且丙方按约协助乙方或其关联方力 妥丁乙方总部的用地、报单、施工及动工开发必备全部手续的前提下、乙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期土地(即南部地块的 a 区域土地)的清理、移除等有关工作并将该部分土地交付给甲、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第二期土地的基本情况为:面积【250000】平方米(折合约【375】亩),位置详见附件 2:搬迁土地红线总图中第二期土地位置。

3.在甲方已按本州东助以约定间乙方支付完毕第三期补偿款,且丙方按约协助乙方或其关联方办理 总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的前期下。2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三期土地(即南部 地块的 B 仅晚土地)的清理,移除等有关工作并将该部分土地交付给甲方、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第三 期土地的基本情况为:面积【160595.95】平方米(折合约【240.9】亩),位置详见附件2:搬迁土地红线 总图中第三期土地位置。 4.在甲方已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三期补偿款,且丙方按约协助乙方或其关联方办 4.在中方已按本外允协议是同己万文门元毕第二期补除额,且内万按约协助乙万项县未联方办理总部工基建设、整体、登记过程中的相关手续的前推下、乙方于总部工程验收备案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第四期土地(即乙方在用 1136.87 亩土地以外、已被各级相关单位统筹使用但尚未移交部分)的清理。移除等有关工作于将该部分土地交付给甲方、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位置详见附件2.搬迁土地红线。8图中第四期土地位置。"(三)丁方权益补偿及义务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将《收回及补偿协议》第五条第3款约定的"前述权益补偿款分三期支付"变

更为"前述权益补偿分兩期支付",并将该款第(2)、(3)项约定内容变更为如下第(2)项约定"(2)甲方争取于2023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向丁方支付前述权益补偿款总额的剩余50%【即人民币 40,400,192 元(大写肆仟零肆拾万零壹佰玖拾贰元整)】作为第二期权益补偿款。"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在《收回及补偿协议》第六条第 3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5.除非由于不可归责于甲方、丙方的原因,甲方、丙方未能按照《收回及补偿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约定履行协调、协助等义务,致使搬迁工作受影响的,不视为乙方、丁方违约。

公司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围绕"全面收购、现金补偿、总部保留"原则,多次与佛山 市高新区管委会、佛高控股公司协商洽谈、最终就搬迁和补偿节点等内容达成共识、形成本次签署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确保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及补偿协议书)总体方案不定、保证了南海种禽公司和丁弘自品集团总体及超不变,既配合政府收储开 发进度和工作要求,也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签署该补充协议后,预计对公司半年度合并很表的 损益影响为:其他收益影响4,377万元,净利润影响3,282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预计收到的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对利润的具体

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察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讲展,并根据相应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97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045,750元。 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 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 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遗漏。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 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 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_ 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 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務

(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編号:2023-073 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特别提示: 股重化码,000589 股票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债券代码:127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 股票15.841股。 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转股价格:4.40元/股(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 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 695,755.2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7,304,244.76元。到位资金经众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043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 B 》") 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5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

(2022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4.4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3年 "贵轮转债"余额为1,799,529,400元人民币(即17,995,294张)。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加下。 股份数量(股)

股本1 147 217 422,00股 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63 900股后的股份数1 147 153 522,00股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红利229,430,704.40元。"贵轮转

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险权除息日

2023年第二季度,"贵轮转债"因转股减少70,600元人民币(即706张),共计转换成"贵州轮胎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贵轮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463,600元人民币(即4,636张),累计转换成

"贵州轮胎"股票101,251股。因公司募投项目变更,"贵轮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截止在回售申报

期末2023年2月20日收市后,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0张,公司共回售可转债70张。截至2023年6月30日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贵轮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贵州轮胎"《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贵轮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非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

公司前分私成成的为渠的汉梁,河南巡公司汉平(1) 人民间的人的600万亿之,不是这个民间的人的人 元(含)的同题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回购价格,同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 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2—072)。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5,829,048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25元/股,已使用的资 态成本的北京/另创企物,1992年的城间间/9入民间1993000亿成,成成成79入代刊的基础的 金户额为人民市198,624,840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以审论通师经约成UF制度公司、及下调价、公元的 / 1266年3年3月16日 11年3月16日至5年5月16日 11年3月16日 11年3月 11年3月 11年3月1

见公司股路十上海世界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的《天十回购公司股份时间购积估十》《公告编号·隐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4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4.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7、826、997.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选择选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

连条代码:00059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左小制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郎户甬先先递充的共产

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郭启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争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郭启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郭启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 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非独立董

是下,美种特别公司运运公司董事之之口是主双。公司董事云特政派法定董护李庆元成公司中弘立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启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辞职后,其所持股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郭启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 会对郭启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为扩大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加强与市场的沟通,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陕西金叶科教集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50号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闪洛的县实证。在明正科元定置任务记上1700AETP以上5 重型内容提示。 重型内容提示。 等計
转股情況。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而737、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 转股股数28、609股、占海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约0.002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13,000 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614%。 ● 本季胺按价情况。但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8,000元,因转股形成 的股份数量为3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 整小块链壳行上中概记 一、弹火转债发行上市概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F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 复》(证监计中门2019)14995 ) 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绿张面值人展币100元发行已额人民可308,835万元,存续限取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和率第一年 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目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改多,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院要—1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徐火运信》科技股份目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锁明书》(以下简称"《募集锁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烽火转债"自2020 任号16日起旬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6月日为休息日,转股起始目即继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 日,即"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8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截止本公告日修正后的转股

型5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而3.087.613.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6万元 的比例为99.976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 国銀經經末 | 15,000,201,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7081457,85151339 传 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 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6由于本外充协议第三条第2 点约定内容为甲方争取履行的行为,如甲方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丁方支付前述权益补偿款总额的剩余 50%【人民币 40,400,192 元(大写肆仟零肆拾万零壹佰玖拾贰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丁方应予以充分理解。但甲方不应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前述款项的支付。 股股数为83,676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4%。其中,自2023年 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1.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8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910,000元,占"杭银转债"发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利元整件单位任本项上。 重要内容提示。 每其计块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090,000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海炸"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3,676股,占"杭银转债"转股 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910, ○00元,占"就联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7%。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1,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 一个学校表的信息: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民间11,000元 机银转版 较为公司A股普通股票,转股股款为680股。 一、"机银转做"发行上市概况 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张明·斯·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 简称"可转像"或"标银转像"),每张丽值人民间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间50亿元,期限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往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0" 保機格子、规定组(机州银行股份有限人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入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杭银转债"自2021年19月8日应可转换为公司A股晋通股,因实施公司2021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ń银转传" 的矩股价格日2022年7月13日起由人民币129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64元)股。
 一、"杭银转债"本分录股情况。